

合同书

#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4-C3-250238-KWZB

合同编号：12NMB1B091702024201

合同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乙方：桂林灏天国际旅游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RSZC2024-C3-01030-001、RSZC2024-C3-01030-002

合同编号：12NMB1B0917020242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灏天国际旅游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38-KWZB

签订地点：融水县文体广旅局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  
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咨询服务。

1.2 数量：2项。

1.3 服务内容：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咨询指导服务和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咨询指导服务各1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附件1）中要求。

## 第二条、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其中区  
级度假区为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国家级度假区创建服务费为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

2、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三条、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  
假区成功止。

2、项目完成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按自治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验收要求组织开展现场评定验收工作。

3、在上述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承担度假区评定验收产生的、除软硬件设施以外的咨询服务费用。

###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资金性质：一般性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1) 支付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甲方支付首笔启动资金，乙方即进场开展工作，首笔资金为自治区级度假区创建合同价的 40%；乙方提交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各项申报材料报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示及正式下文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阶段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项目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级度假区创建合同价支付预付款 30%，乙方提交的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各项申报材料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融水风情苗乡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



旅游度假区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示及正式下文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均不计利息）。

（2）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成功后，经双方评估，若再继续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则继续按此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每个创建阶段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每个创建阶段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每个创建阶段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成果，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磋商承诺书（如有）和最终报价；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刻启动该项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12月3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3日
单位地址：石塘水巷石塘水巷36号之三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南圃路36号2-6-3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法定代表人：罗基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贺江涛
电话：	电话：0773-3560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91942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账号：	账号：660011119564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2
经办人：王强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桂林天国际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